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资料已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各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予以认可。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重整计划可处置股份司法划转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解除重整计划可处置股份司法划转协议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因公司已终止前期拟收购北京国网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事项，签署解除《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的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